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评审继续教育要求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未完成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专业技术人员，可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学习。对未及时完成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人员，申报时可提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附件 2），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受理；但申报人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并补充提交 2021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否则按不符合申报条件处理，评审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附件：1、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学习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与职称评审受理时间的衔接工作，经研究，从2022年度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截止时间调整至第二年的4月30日。2021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今年4月30日前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或省教育、卫生健康、会计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做好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衔接工作，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 职称	
<p>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 2021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p> <p>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承诺人： (承诺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指模-) 年 月 日</p>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